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7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涂文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1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涂文蘭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另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(一)犯罪事實一、第5行所載之「控制器記憶卡」，更正為「控制器+記憶卡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二、所載之「羅義欽訴由」，更正為「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訴由」。

(三)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第2行所載之「告訴人羅義欽於警詢時之指訴」，更正為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羅義欽於警詢時之證訴」。

(四)補充「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（見速偵卷第24至25頁）」為證據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涂文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在賣場內公然行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並造成告訴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所販售之商品損失，所為應予非難；被告雖於偵查中就本案犯行坦承不諱，然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普通；又參以被告過往之素行紀錄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；

01 末衡酌被告自承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現職家管、家庭經濟
02 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（見速偵卷第7頁正面），量處如主文
03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沒收：

05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
06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
07 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取之「NI
08 NTENDO SWITCH2遊戲組瑪利歐賽車世界+寶可夢、主機+控
09 制器+記憶卡」1盒為本案犯罪所得，然上開物品已實際由
10 告訴代理人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見速偵卷
11 第17頁正面）。揆諸上揭規定，本院自不再對本案犯罪所得
12 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、葉憶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1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楊肅宇

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書記官 田世杰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涂文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涂文蘭於民國115年1月17日19時1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好市多中和店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羅義欽所管領並放置在貨架上之「NINTENDO SWITCH 2 遊戲組 瑪利歐賽車世界+寶可夢、主機+控制器記憶卡」1盒（價值共計新臺幣1萬9,999元，業已發還羅義欽），得手後未結帳欲離去之際，遭賣場工作人員察覺有異攔阻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羅義欽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涂文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羅義欽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4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中和分局中原派出所115年1月17日職務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1

檢 察 官 楊景舜

02

葉憶萱